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8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482,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6 个月内暂无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期间如有资金需求或者其它原因需要减持，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4 号），2017 年 11 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4,051,863 股，发行价格为 12.34 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1,863	49,999,989.42	36
合计		4,051,863	49,999,989.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1,379,02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1,379,0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51,863 股，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数量变更为 6,482,980 股，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达到解除限售的预定日。

在上述股票限售期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兵团建工集团持有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关于所持公司可转换债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公司重组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资产过户，根据上述承诺，兵团建工集团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基础上延长锁定 18 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达到解除限售的预定日。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482,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63%，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公司向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6,451,617 股，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达到解除限售的预定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1、本次解除限售的 1 名发行对象，共 1 个股东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934,597	6,482,980	3.9789	0.6198	0.5363	0
	合计	162,934,597	6,482,980	3.9789	0.6198	0.5363	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2,934,597	13.4777	-6,482,980	156,451,617	12.9414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2,934,597	13.4777	-6,482,980	156,451,617	12.941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4、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987,330	86.5223	6,482,980	1,052,470,310	87.0586
三、总股本	1,208,921,927	100.0000	0	1,208,921,927	10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21 年本次解除限售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的计划。2、本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所持股份如发生变动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31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20 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4、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5、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6、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019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严格履行承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兵团建工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目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1)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3）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发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4）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如果发生上述承诺书第 3.4 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就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008 年 01 月 18 日	1、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可持续有效的承诺；2、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长期有效的承诺。	严格履行承诺
	2010 年 8 月 16 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内容如下：(1)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 BO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BOT 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 BO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2)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3)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4)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	2010 年 08 月 16 日	为可持续有效的承诺。	严格履行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北新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北新路桥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北新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北新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北新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06 月 17 日	为长期有效的承诺。	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北新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囤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按露的囤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06 月 17 日	为长期有效的承诺。	严格履行承诺

五、是否存在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4、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窦晓月、张礼扬；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窦晓月	是	7,593,750 股	4.2187%	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张礼扬	是	7,593,750 股	4.21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窦晓月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张礼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4、减持方式和减持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计划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窦晓月女士、张礼扬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公司股东张礼扬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窦晓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让上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6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佛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101070000029-02），公司为欧神诺与南洋商业银行佛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101070000007-02）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 10,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南洋商业银行佛山支行	10,5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77,7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63,7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佛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所在地收到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东部新区 15 个镇、街道更名的通知》，将“简阳市人民政府贾家街道办事处”更名为“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办事处”。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领取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公司住所由“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变更为“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 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38,689.306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相关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纸箱加工与制造；洁具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家具、橱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地板、墙板、吊顶及其他装饰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12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8 年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票 20,101,239 股。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4.5 元／股受让已回购公司股份 2,4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4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基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最终实际购买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数量。

依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宏，董事、副总经理鲍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容，副总经理赵爱凌分别持有 60,0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9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立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燕多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三）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燕多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何泽恩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